**18O-水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要求：**

1．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2．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供应，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3.须获得生产企业对所投产品的合法代理权，保证能够正常及时供货，保证质量。（代理商供应应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4.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的试剂类别的经营许可(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

5、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须具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技术需求**

 **18O-水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RDS-111型回旋加速器适用型重氧水。

2.重氧水18O丰度要求＞97%，17O<2%,16O<2%,化学纯度大于99.99%；

3.PH值5.5-8，无色澄清；

4.重氧水需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丰度、纯度、电导率、热源、PH、总有机碳、氟、氯、溴、碘、钙、镁、钠、钾、铜、铁、磷酸根、硝酸根（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5.重氧水质量保质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不少于30个月。

6.年约使用量：1230g，规格： g/瓶

**二、供货商在业界的经验及认可度**

供货商需具有提供放射性药物生产试剂的实际运作经验，并获得业界的认可。须提供至少三家三甲医院放射性药物生产试剂供货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货合同或供货单据作为证明）。

**三、服务响应要求（对以下服务要求出具承诺函）：**

1.供应商供货速度：3个日历天内到货，从购买方正式通知到货物到达购买方不能超过3个日历天时间（除外公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人为故意破坏等及重要节日）。

★2.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重氧水必须是原厂原包装产品，不得提供再回收利用的重氧水及再分装产品。若因使用劣质、不匹配的、不具有生产资质的厂生产的重氧水导致购买方损失，供应商须支付维修的所有费用和由此造成购买方的损失。

3. 所提供的产品须在生产日期后6个月内。

★4.生产18F离子效率：承诺提供的重氧水能达到一定的生产率，保证在购买方回旋加速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2.2ml的重氧水在60uA、120分钟的运行条件下能产生3.5ci以上的18F离子（HP靶），以及1.2ml的重氧水在40uA、60分钟的运行条件下能产生1.0ci以上的18F离子（RD靶）。否则购买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如因氧水的质量导致回旋加速器靶等重要部件损坏，购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双倍损失赔偿。

5.提供间隔式供货，按需求的重氧水量及规格，在收到供货需求后3天内货到医院。

6.响应速度：在收到重氧水质量问题反馈，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提供相应的技术问答服务，出现重氧水质量问题，无条件在24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重氧水。如由此导致回旋加速器损坏，购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机器损失及设备维修费用。

7.每次供货需提供相应批次重氧水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

**〈三〉、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以各包用户需求书用户为准

2.经验要求：企业在经营范围内供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报价要求：本次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采购清单中的年约使用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即每项产品按用户需求中提供的年约使用量×单价×2年＝报价，并将各项产品的报价的合计作为本项目总报价)，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用户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采购及办理结算手续。

4. 验收要求：以用户需求为准。

5.质保期（保修期）：以用户需求为准。